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福建宝信企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与福建宝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及其他清偿责任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宝信公司。长城公司与宝信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宝信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宝信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此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裁决书等有关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宝信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主合同)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1	福建厚德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3恒银榕综字第00011117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恒银榕借字第000111170011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2014年恒银榕承字第000101070011号)	宁德市奇隆翔农业有限公司、杨烈、周世梅、谢玉芝、周大祥、黄素容、安诺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13,796,687.74	28,673,718.70
2	福州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1年恒银综字第00041208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2年恒银榕借字第0004112030011号)	宁德市中源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中西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鸿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沈龙淼、陈珠英、沈廷尧、郑榕、林长书、王翠容、罗瑞明、缪丽玉	2,690,947.88	5,099,301.87
3	福建中西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1年恒银综字第000412073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2年恒银榕借字第000411280031号)	宁德市中源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州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鸿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沈龙淼、陈珠英、沈廷尧、郑榕、林长书、王翠容、罗瑞明、缪丽玉	4,085,392.36	5,817,456.18
4	福州鸿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1年恒银综字第000412083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恒银榕借字第000411300011号、2012年恒银榕借字第000411280011号)	宁德市中源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州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福建中西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沈龙淼、陈珠英、沈廷尧、郑榕、林长书、王翠容、罗瑞明、缪丽玉	4,049,673.63	5,742,787.20

声　明

声明:郑振荣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儒江村里埕,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1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快安路18号儒江和谐家园1#楼801单元、4#楼606单元。现由郑振荣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郑振荣

声明:陈细媄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儒江村里埕,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1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快安路18号儒江和谐家园5#楼2202单元、1602单元。现由陈细媄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细媄

声明:坐落于仓山区城门镇敖里村142号,始建于1864年老宅,列入福安新区项目征收范围。上述涉迁房屋未办理产权,该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698㎡,房屋权利人林有良占私有面积50.33㎡,共有厅、廊面积未分割;现声明上述被征收房屋系以上权利人祖传取得,且长期由以上权利人居住使用,归属以上权利人所有。若今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关于该房屋权属争议及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均由声明人承担责任。若对上述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登报后30天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地址:仓山区城门镇海西佰悦城14#16层)反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林有良,身份证号码:350111195010230318

声明:黄桢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9-1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86.74㎡。未办理产权,现以黄桢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黄桢

声明:高秀琴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8号1#301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35.56㎡。未办理产权,现以高秀琴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秀琴

声明:高秀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8-1号301单元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14.9㎡。未办理产权,现以高秀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秀雄

声明:王秀雄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82.28㎡。王秀雄于2019年4月8日签订编号:JB-JG-05030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1号(原江边洲路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二区)B-5#楼1303单元、(一区)A-7#楼13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王秀雄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王秀雄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秀雄

声　明

声明:王章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章、薛韦姗、王铭悦、王雨山,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8日王章签订编号JBJG-05030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1号(原江边洲路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二区)B-5#楼7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章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章

声明:孙利榥(已故)位于晋安区远东村1116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26.21㎡,未办理产权,现以孙利榥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孙利榥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兵

声明:陈章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43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49.76㎡。未办理产权,现以陈章立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章立

声明:陈雨涵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43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1.28㎡。未办理产权,现以陈雨涵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雨涵

声明:陈邦亮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758、343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65.33㎡。未办理产权,现以陈邦亮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邦亮

声明:陈邦耀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762、343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7.69㎡。未办理产权,现以陈邦耀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邦耀

声明:孙威位于晋安区远东村31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33.73㎡,未办理产权,现以孙威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威

声明:赵荣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08.35㎡。未办理产权,现赵荣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荣

声明:赵欣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48.52㎡。未办理产权,现赵欣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欣

声明:陈章荣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7-1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94.06㎡。未办理产权,现以陈章荣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章荣

声明:林滟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7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78.16㎡。未办理产权,现以林滟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滟

声明:李秋明、罗峻寅、罗宇星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下濂5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1年列入白湖北园周边旧村庄改造二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李秋明、罗峻寅、罗宇星,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1年10月18日签订编号:CSBHBA3393001号《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 90㎡户型壹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一区)A7#楼706单元 。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李秋明、罗峻寅、罗宇星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李秋明、罗峻寅、罗宇星

声明:孙榕位于晋安区远东村31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41.50㎡,未办理产权,现以孙榕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榕

声明:严木霖(已故)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建设许可证号:仓建村许1999城门236号,2020年6月列入福州市下洋南片区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58.44㎡。严木霖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编号 CSXYSN4409001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4#1204。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本人代为申请权属登记为严木霖。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代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可勇

声明:严可勇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6月列入福州市下洋南片区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67.54㎡。严可勇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编号CSXYSN4409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3#5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本人申请权属登记为严可勇。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可勇

声明:陈秋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霞镜村霞镜114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3年12月列入金榕路征收范围。陈秋英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3年12月陈秋英签订编号JRL-704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秋英、林欢、林嵩羽、高艳容4口人享受购房指标105㎡后安置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10#3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秋英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秋英

声明:王兰金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30.66㎡。部分未办理产权,现王兰金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兰金

声明:翁桂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17.19㎡。未办理产权,现翁桂秋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桂秋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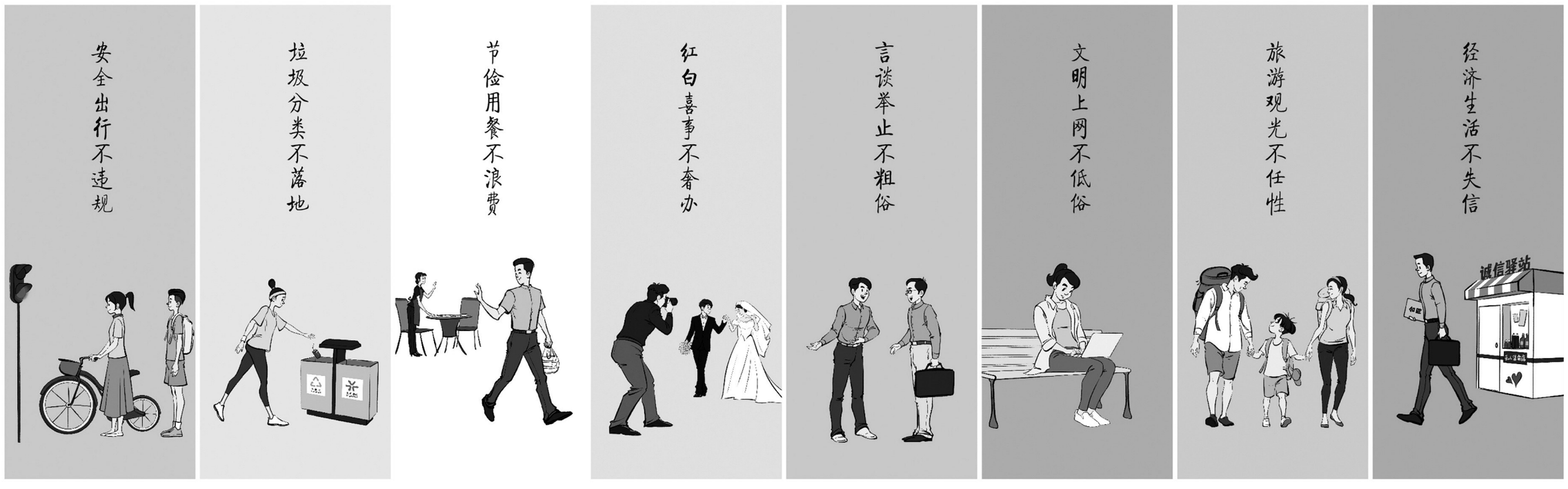
遵守八不规范 做文明公民